

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标准

Q/YXHR 0001S—2023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甜酸藟头

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备案号：4323525-2024

备案日期：2024年 1 月 30 日

湖南
食品安

2023-12-25 发布

2024-02-25 实施

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依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湖南海日食品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细良、吴昔初。

本标准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本标准代替Q/YXHR 0001S—2021。



甜酸藟头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甜酸藟头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腌渍藟头为主要原料，干辣椒、食用盐、白砂糖、蜂蜜为辅料，添加食品添加剂，经脱盐、挑选、漂洗、调味、包装、杀菌等工艺生产而成的甜酸藟头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应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

包装贮运图示标志

GB 2760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
GB 2763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4789.26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

GB 5009.12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
GB 5009.33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

GB/T 6543

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
GB 7718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
GB/T 10786

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

GB/T 12456

食品中总酸的测定

GB 14881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
GB 28050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
GB 31621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
JJF 1070

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{2005} 第75号

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GB/T29605，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、有无杂质。闻其气味，品尝其滋味。
组织形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，无霉斑白膜，无霉变	
滋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固形物/(g/100g)	≥	50.0
总酸(以乳酸计)/(g/100g)	≤	2.0

3.4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(以Pb计)/(mg/kg)	0.4	GB 5009.12
锡 ^a (以Sn计)/(mg/kg)	250	GB 5009.16
亚硝酸盐(以NaNO ₂ 计)/(mg/kg)	20.0	GB 5009.33

^a 仅限于镀锡薄板容器包装的产品。

3.5 农药残留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6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商业无菌的要求。按 GB 4789.26 规定的检验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3.7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3.7.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中 04.02.02.04 的规定。

3.8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在同一条件下，同一生产周期下，用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品种、同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随机抽样 1kg，分成 2 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须按本标准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固形物、总酸、亚硝酸盐、商业无菌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

5.4.2 正常生产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；
- b) 更换主要设备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原料产地或供货商发生变化时；
- e) 停产 3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康委
备案专

5.5 判定规则

除微生物指标外，检验项目如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对不合格项目从该批次产品留样中取样复验。复验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不得复验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预包装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规定

6.2 包装

6.2.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。

6.2.2 产品外包装为瓦楞纸箱，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本标准规定贮运条件下，塑料袋装产品保质期为 10 个月，罐装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，玻璃瓶装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